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340-GXDH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5-G3-01046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清源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3
附件 1: 考核内容和标准	6
附件 2: 考核评分表	8
附件 3: 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表	11
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记录登记台账	11
船舶污染物转运登记台账	13
船舶污染物接收登记台账	14
附件 4: 采购需求	15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20
附件 6: 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水污染防治设备资产台账	21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1046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清源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年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LZZC2025-G3-990340-GXDH)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服务地点: 柳州市中心城港区、鹿寨港区。
2.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未明确服务标准的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1、附件2执行。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人应于每三个月验收合格结束后的下月15日前向中标服务方支付服务进度款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对公账户。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资产移交与管理

甲方按资产台账(附件6)中所列资产现状向乙方移交相关资产。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作为有关资产实际使用人,负有保管、维护、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的责任,应确保上述资产安全可用。乙方维修甲方资产前需向甲方报备,维修所使用的零配件、物料不得低于移交时的标准。合同结束后,乙方将安全可用、不低于移交时状态(正常损耗除外)的上述资产交还甲方。如发生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乙方需根据对应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进行赔付。

第七条 考核

1. 考核办法。每季度甲方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四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每次考核满分为100分,甲方复核确认。

2. 在考核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及时跟乙方进行沟通并对问题下整改通知,按考核后最终分值结算服务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相应的扣罚,扣罚标准如下表:

项目	总分值	合同总金额支付比例
水污染防治回收服务项目	≥90	100%
	80~89	95%
	70~79	90%
	60~69	80%
	<60	0%

3. 一年之内季度考核有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本数）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和《考核评分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七条进行相应的扣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非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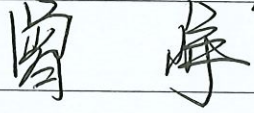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港航发展中心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章）： 柳州市清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8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15号松泉小区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31456	电话：182772621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跃进路支行
账号：2105408009300066815	账号：21054534093000489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99



中国科学院

科技委员会